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王庄镇刘家洼村、交道镇中社村巷道亮化项目、寺前镇东习村生产道路项目、安里镇义合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且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荣信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王庄镇刘家洼村、交道镇中社村巷道亮化项目、寺前镇东习村生产道路项目、安里镇义合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 7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玖万贰仟零贰拾柒元玖角伍分（¥992027.95 元）
（其中刘家洼村巷道亮化项目 299889.55 元，中社村巷道亮化项目 129815.46 元，东习村生产道路项目 311178.61 元，义合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251144.33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郭俊潇。

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，设备进场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% 为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% 进度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拨付除 3% 的质保金外的工程款，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。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60 天。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工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10.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经 办 人: (签字)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户名: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账号: 26535901040008792

开户行: 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地址: 澄城县古徵街五路口北

电话: 0913-6868391

承包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经 办 人: (签字)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户名: 陕西荣信易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: 61050110629600000618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太华北路北段支行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电厂西路东城
国际公寓 6 号 A082 号

电话: 19391832273

